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泓源腊子口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乡镇局 4 楼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龙彦明	
项目名称	甘肃泓源腊子口水利发电有限公司腊子三级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甘肃泓源腊子口水利发电有限公司腊子口三级水电站位于白龙江一级支流腊子沟下游的甘肃省迭部县境内，电站距迭部县城 90km，距离兰州市 350km，沿腊子河有岷代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组人员	李国庆、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调查人员	李国庆、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4. 11. 2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龙彦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国庆、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 测时间	2024. 11. 30~12. 02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龙彦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1）工频电场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共计 4 个设备/工作场所的工频电场强度，测量结果显示，所测各设备/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 1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用人单位每年按要求组织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符合要求，但未提供 2022 年、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数量不足；职业卫生档案内容需要更新完善；尚未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未提供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建议：（1）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工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2）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的相关条款、内容、名称等应及时更新。 （3）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应醒目，警告标识和指令标识应成对对应设置，如“注意防尘”与“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等应成对设置。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				

	（4）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5）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